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:04-7273173#312

傳真:7202399

電子信箱: 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: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302245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研習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30224558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2學年度「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 教學」增能研習計畫1份,請貴校依說明辦理,鼓勵相關 人員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使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瞭解彼此在融合教育情境中所 扮演的角色及合作的方式,落實於課堂教學設計,特辦理 本次研習。
- 二、參加對象: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 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,每一場次各60人。

三、課程資訊:

(一)北彰場次:

1、研習時間: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。

2、研習地點: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6樓611會議室。

(二)南彰場次:

1、研習時間: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
2、研習地點:北斗國民中學-視聽教室。





四、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請參加人員於北彰場及南彰場擇一場次報名,全程參與研 習老師,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報名方式: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)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:特教中心輔導組黃老師,7273173分機312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教師研習中心電2884/90480文



